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股东(或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秘书请的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外,凡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股东大会)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合格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合法权利,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发言或提问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大会)人要发言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大会)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大会)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大会)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涉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漏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填写票面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并对会议议程正常进行、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以公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大会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支付任何费用。

十三、鉴于目前疫情防控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接入系统,根据本通知要求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出席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请在2023年1月5日上午9:00前向本公司发送电子邮件(growpoint.com)进行登记,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上述现场会议一致的资料和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网络投票登记注册的股东名单进行现场身份验证,并向完成电子身份验证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接入方式仅供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本人使用。

十四、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14:30开始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鼎大厦10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德勤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2.02 发行规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80.6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议案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1月6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票面利率: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还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按年度末的余额(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i$

②指年利息计算: I_{0}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③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④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⑤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⑥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⑦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⑧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⑨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⑩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⑪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⑫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⑬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⑭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⑮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⑰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⑱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⑲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⑳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㉑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㉒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㉓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㉔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㉕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㉖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㉗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㉘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㉙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㉚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㉛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㉜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㉝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㉞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㉟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㊱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㊲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㊳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㊴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㊵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㊶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㊷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㊸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㊹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㊺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㊻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㊼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㊽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㊾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㊿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4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5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6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7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8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09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0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4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5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6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7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8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19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20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2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2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2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24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截止日或发行首日起截至上一交易日末,截至上一交易日末的“年利息”。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內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未满足且超过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不能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指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回售条件符合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计算: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公司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现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同等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回售选择权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股东优先配售权,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iii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i 遵守公司章程及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ii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iii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
 iv 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义务,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③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当期债券利息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i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ii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iii 公司发生或导致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债券持有人(如有)或担保机构(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vi 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vii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viii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ix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x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xi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⑥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i 公司董事会;
 ii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iii 债券受托管理人;
 iv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⑦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80.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2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00.00 | 1,000.00 |
| 3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80.60 | 1,080.60 |
| 4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项目 | 1,000.00 | 1,000.00 |
| 合计 | | 23,080.60 | 23,080.60 |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自行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少于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本着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谨慎性原则,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由自筹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偿债措施: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至少公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